

委托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钟楼区总体规划项目，工程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_____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其他：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钟楼区总体规划项目

规模：用地 132KM² 人口 _____ 其他 _____

阶段：概念方案研究 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设计内容：钟楼区总体规划项目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比例尺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_____

时间_____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6.1 纸质 A3 或 A4 文本 10 套（文本、图件）；

6.2 电子文件光盘 1 套（文本文件采用 word2003 以上的版本，图件包括 JPG 和 CAD 格式、演示 PPT 文件一份）。

6.3 时间：5 个月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伍仟 元；小写：3475000.00 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7.2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

7.3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5%	121.625	完成初步方案后一周内
第二次付费	35%	121.625	中间成果汇报后一周内
第三次付费	30%	104.25	提交评审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并修改完善后一周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设计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约定定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8.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在设计方提交当前设计工作阶

阶段性成果前，委托方需完成向设计方支付上一工作阶段对应的设计费。

8.1.3 委托方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设计方；设计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最终成果应满足委托方需要；

8.1.4 设计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规划成果并提交给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如有），设计方在双方同意的设计原则下进行修改。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委托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给予审核意见，委托方应与设计方协商确定审核意见给予时限并就此达成书面一致，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委托方初步认可设计方的工作成果，委托方应先行向设计方付该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的 50%，剩余该阶段设计咨询费在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支付。在委托方对设计方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做出明确书面指示后，设计方可开始下一阶段工作。

8.1.5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需变更，或所提交资料作修改，当变更或修改为重大性、根本功能性、原则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应协商确定相应设计期限及费用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但未达成补充协议前，设计方有权提前 4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暂停设计工作。如因委托方原因导致设计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委托方应相应延长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并以备忘录或书面通知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提交时间，委托方未以备忘录或书面通知形式重新确定成果提交时间的，不影响设计方自主确定延长的时间。

8.1.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设计方责任

8.2.1 设计方应按采购需求约定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设计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设计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及时更换人员；设计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设计方索取相应合理赔偿；

8.2.2 设计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委托方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2.3 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设计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

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设计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5 设计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委托方审核；如设计方在合理修改完善时间内再次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再次审核仍不满足要求，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设计方支付相关费用；

8.2.6 设计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中设计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设计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委托方逾期支付设计费，委托方应事先征得设计方书面同意，否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该项目当前设计阶段应收设计咨询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赔偿金予设计方。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逾期超过 30 天，设计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此外，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设计咨询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9.4 除双方同意设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设计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成果，应与委托方提前沟通，经委托方确认可免除设计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委托方没有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免除；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设计阶段应收设计咨询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设计咨询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9.5 如因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且双方又不能避免和克服此影响而引起的时间延误，设计方有权与委托方协商相应顺延其服务期，并共同重新制定合理的成果提交时间；委

托方和设计方均不得以此类延误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也不承担任何位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产生的规划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设计方所有，在委托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支付的费用后）归委托方所有，但设计方保留署名权及项目业绩宣传的权利；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设计方同意；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设计方有权限制对规划编制成果的使用，委托方已付清阶段性规划编制成果设计费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通过邮政快递、挂号信、传真、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送达通讯联系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通知方通过以上方式送达即尽到通知义务。

委托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电子邮件：

2020年10月 日

设计方（盖章）：未来都市（苏州工业园区）规
划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杨

联系方式：1376166046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

国际科技园三期 10B 号单元

传真：0512-62963287

电子邮件：yhwang@futurepolis.com

2020年10月23日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2020年10月 日

